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广州浪奇”）收到了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下发的关于兴发香港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发香港”）与广州浪奇合同纠纷案的《结案通知书》[（2020）粤 01 执 4300 号]。广州中院按照《执行财产分配方案》、《执行通知书》确定的债权数额向兴发香港发放了执行款项。因本案执行事项已执行完毕，广州中院解除全部执行措施并作执行完毕结案处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相关仲裁案件进展的具体情况

1、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兴发香港进出口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纠纷的起因

2018 年 1-10 月，根据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署的合同约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先后发生了 21 笔交易。其中 7 笔交易，申请人指，已按照双方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向被申请人转移了货物所有权。被申请人以无法提取货物为由拒不支付货款。申请人指被申请人未按合同约定付清货款的行为实质上构成了合同违约。申请人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3、仲裁裁决情况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对申请人兴发香港与被申请人广州浪奇关于合同纠纷的仲裁申请进行了裁决，仲裁庭裁决如下：

（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 9,368,760 美元；

（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利息 48,934.78 美元并从 2019 年 1 月 8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以 9,368,760 美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3%的标准继续向申请人支付

迟延付款利息。

(3) 被申请人补偿申请人为本案支付的公证费、翻译费、差旅费人民币 100,000 元；

(4) 被申请人补偿申请人为本案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 800,000 元；

(5) 本案仲裁费为 104,563 美元，由申请人承担 41,825.20 美元，由被申请人承担 62,737.80 美元。

(6) 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7 月 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4、仲裁进展情况

公司选择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维护本公司合法权益，一是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二是申请撤销仲裁裁决。公司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兴发香港申请撤销仲裁裁决，后于 9 月撤回申请。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7 月 16 日、8 月 18 日、9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2020-054、2020-065）。

随后，公司分别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和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及申请中止《裁决书》裁决。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裁定：恢复《裁决书》的执行；同日，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不予执行申请书》：请求不予执行贸仲委（2020）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731 号裁决。具体内容及申请结果详见 2020 年 10 月 15 日、10 月 23 日、11 月 11 日、12 月 2 日、12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2020-078、2020-089、2020-095、2020-099）。

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已将早前要求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冻结的补偿款 72,612,339.86 元划入法院账户，该笔款项对应公司与兴发香港之经销合同纠纷的执行金额。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4）。

2021 年 3 月 12 日，公司收到了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关于兴发香港与

广州浪奇合同纠纷案的《执行裁定书》[(2020)粤01执异930号],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了公司关于不予执行贸仲委作出的[(2020)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731号]仲裁裁决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5)。

2021年4月13日,公司披露了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关于兴发香港与广州浪奇合同纠纷案的《执行通知书》[(2020)粤01执4300号],如双方当事人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日内无异议,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发放已划扣至法院代管账户的执行款至兴发香港。同时,公司前期提供的125万元担保财产将用于清偿债务,用于支付加倍部分利息及对应的执行费用。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5)。

2021年6月,公司收到了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关于兴发香港与广州浪奇合同纠纷案的《执行裁定书》[(2021)粤01执异224号]和《执行裁定书》[(2021)粤01执异226号]。

(1) 根据《执行裁定书》[(2021)粤01执异224号]的内容,公司请求:
①暂停分配已划入法院账户的72,612,339.86元执行款项;②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计算至2020年12月28日;③退还广州浪奇提供的“中止执行”的担保款。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异议人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异议申请。

(2) 根据《执行裁定书》[(2021)粤01执异226号]的内容,公司请求:
①中止(2020)粤01执4300号案的执行程序;②暂停分配已划入法院账户的72,612,339.86元执行款项。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异议人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异议申请。

2021年10月14日,公司披露了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21)粤执复583号]和《执行裁定书》[(2021)粤执复584号],裁定驳回了公司就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01执异224号执行裁定和(2021)粤01执异226号执行裁定提出的复议申请,并维持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原执行裁定。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上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9）。

近日，公司收到广州中院下发的关于兴发香港与广州浪奇合同纠纷案的《结案通知书》[（2020）粤 01 执 4300 号]。2021 年 4 月 27 日，广州中院冻结了兴发香港提供的担保财产 73,677,017.9 元，2021 年 4 月 28 日，广州中院按照《执行财产分配方案》、《执行通知书》确定的债权数额，向兴发香港发放了计算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止的债权本息（含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人民币 73,677,017.9 元。经过执行异议、复议程序后，兴发香港向广州中院提交《结案意见书》，申请法院解除其此前其所提供担保款项的冻结措施，并不再就本案主张 2021 年 3 月 12 日之后的任何债务利息及其他财产权利。在对兴发香港担保款项解除冻结后，广州中院认为本案执行事项已执行完毕，故对本案解除全部执行措施并作执行完毕结案处理。

二、本次公告的《结案通知书》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根据《结案通知书》[（2020）粤 01 执 4300 号]，广州中院按照《执行财产分配方案》、《执行通知书》确定的债权数额向兴发香港发放了债权本息（含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人民币 73,677,017.9 元。公司已于 2020 年计提预计负债 7,403.07 万元，上述金额通过营业外支出进行列支。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

《结案通知书》[（2020）粤 01 执 4300 号]。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